

慧日佛學班·第8期課程

《佛法概論》

第十一章 緣起法

釋開仁編·2010/3/19

第一節 緣起的定義與內容

一、緣起的定義(p.147-p.149)

(一) 略說緣起染淨的判攝

1、雜染的因緣，即緣起法

因緣有雜染的，清淨的，雜染的因緣，即緣起法。

◎緣起法的定義，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說明依待而存在的法則。

◎他的內容，是「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處，六處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病死」。總結的說，即「純大苦聚集」，這是經中處處說到的。¹

2、中觀、瑜伽說緣起法通於染、淨

在中觀²、瑜伽學³中，緣起法——或依他起法，通於染淨，成為佛法中異常重要的

¹ 《雜阿含經》卷12(293經)：「爾時、世尊告異比丘：『我已度疑，離於猶豫，拔邪見刺，不復退轉。心無所著故，何處有我？為彼比丘說法，為彼比丘說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。所謂有是故是事有，是事有故是事起，所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緣識名色，緣名色六入處，緣六入處觸，緣觸受，緣受愛，緣愛取，緣取有，緣有生，緣生老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乃至如是純大苦聚滅。……』」(大正2，83c2-10)

² (1)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：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無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(大正30，33b11-12)
[青目釋]：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何以故？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，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。無自性故空，空亦復空，但為引導眾生故，以假名說，離有無二邊故名為中道。」(大正30，33b15-18)

(2) 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(p.255-p.256)：「《中論》〈觀四諦品〉，在緣起即空，亦是假名以下，接著說：亦是中道。上文曾經說到：中道的緣起，是《阿含經》說；《般若經》的特色，是但有假名(無實)，本性空(prakṛti-sūnyatā)與自性空(svabhāva-sūnyatā)。自性空，約勝義空性說；到『中本般若』末後階段，才以『從緣和合生無自性』，解說自性空。自性空有了無自性故空的意義，於是龍樹起來，一以貫之，而說出：『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』——大乘佛法中最著名的一偈。」

³ (1)《解深密經》卷2〈一切法相品第4〉(大正16，693a15-25)：「謂諸法相略有三種：何等為三？一者、遍計所執相；二者、依他起相；三者、圓成實相。…云何諸法依他起相？謂一切法緣生自性。則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。謂無明緣行，乃至招集純大苦蘊。…。」

(2) 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.255)：「《瑜伽論》「攝決擇分」，深廣的分別五相：名(nāma)，相(Lakṣaṇa)，分別(vikalpa)，真如(tathatā)，正智(samyag-jñāna)。前三是雜染法，後二是清淨法。正智也是依他起相，與《解深密經》的依他起雜染法不合。《瑜伽論》解說為：「彼

理論，所以這值得特別留心！

(二) 闡述緣起的必然理則性

1、明「此故彼」之因果系

緣起的定義，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。簡單的，可解說為「緣此故彼起」。任何事物的存在——有與生起，必有原因。

◎「此」與「彼」，泛指因果二法。

◎表明因果間的關係，用一「故」字。

彼の所以如彼，就因為此，彼此間有著必然的「此故彼」的關係，即成為因果系。此為因緣，有彼果生，故緣起的簡單定義，即是緣此故彼起。

在這「此故彼」的定義中，沒有一些絕對的東西，一切要在相對的關係下才能存在，這是佛陀觀察宇宙人生所得的結論。也就因此，悟得這一切不是偶然的，也不是神造的。

2、明緣起甚深

佛陀的緣起觀，非常深廣，所以佛說：「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」（雜含卷一二·二九三經）。⁴如上面所揭出的三句：果從因生，事待理成，有依空立，都依緣起而說的。佛陀先觀察宇宙人生的事實，進一步，再作理性的思辨與直觀的體悟，⁵徹底的通達此緣起法。緣起法不僅是因果事象，主要在發見因果間的必然性，也就是悟得因果的必然秩序。

3、明緣起非誰所造作

這緣起法，佛說他是「非我所作，亦非餘人作」，這是本來如此的真相。愚癡的凡夫，對於世間的一切，覺得紛雜而沒有頭緒，佛陀卻能在這複雜紛繁中，悟到一遍通而必然的法則。觀察到有情在無限生死延續中的必然過程，知道一切有情莫不如此，於是就在不離這一切現象中，得到必然的理則，這即是緣起法。

4、小結

能徹了這緣起法，即對因果間的必然性，確實印定⁶，無論什麼邪說，也不能動搖了。

（《解深密經》）意唯說依他起自性雜染分，非清淨分；若清淨分，當知緣彼無執，應可了知」（*卷 74，大正 30，704c）。清淨依他起的安立，在瑜伽學中是有異義的；正智是依他起相，為《成唯識論》所依。」

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(293 經)：「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；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。有為者，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；無為者，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。」(大正 2，83c13-17)

⁵ 印順導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(p.87-p.88)：「奧義書的思潮，釋尊所受的影響最深。理性的思辨與直覺證悟，為佛教解脫論的重心。佛教解脫道的重智傾向，即由於此。然而，深刻的了解他，所以能徹底的批判他。釋尊把理性的思辨與直覺證悟，出發於現實經驗的分析上。奧義書以為自我是真常的，妙樂的；釋尊卻處處在說：「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」。…他們以為是常住的，妙樂的，唯心的，是自我的本體。釋尊看來，簡直是幻想。反之，自我的錯覺，正是生死的根本。因為從現實的經驗出發，人不過是五蘊、六處、六界的和合相續，一切在無常變動的過程中，那裡有真常妙樂的自我？完整的佛教體系，出發於經驗的分析，在此上作理性的思辨，再進而作直覺的體悟；所以說：「要先得法住智，後得涅槃智」(雜阿含卷一四·三四七經)。重視經驗的事實，佛教這才與奧義書分流。」

⁶ 印定：謂固定不變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，p.512)

二、緣起的內容(p.149-p.151)

有情的生死流轉，即在這樣——十二支的發展過程中推移。這十二支，可以約為三節：

(一)「逐物流轉」的緣起觀說明苦、集生死流轉的根源

一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五支，側重於「逐物流轉」的緣起觀。

1、從愛到老死的流轉

(1) 因生有老死

有情都要「老死」，老死是由生而來的，生起了即不能不死；所以生不足喜，死也不足憂。可見想長生不死或永生不滅，是永遠不可能的。

(2) 因有而有生

有情為什麼會生起呢？即由於「有」。有指過去業力所規定的存在體，三有⁷或者五有⁸。既有業感存在體，即不能不生起，如種子得到水、土、溫度等緣力，即不能不萌芽一樣。

(3) 因取而有有

何以會有？這原因是「取」——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。取是攝持追求的，由內心執取自我，所以在家人執取五欲，出家者又執取種種錯誤的見解，與毫無意義的戒禁。⁹

⁷ 《中阿含·29 大拘絺羅經》卷 7〈3 舍梨子相應品〉：「云何知有如真？謂有三有：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，是謂知有如真。」(大正 1，462c20-22)

⁸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38：「所說有聲義有多種，如〈結蘊〉廣說。此中說續眾同分有情數五蘊名有。然相續有五：一、中有相續，二、生有相續，三、分位相續，四、法相續，五、剎那相續。五種相續有：中有相續者，謂死有蘊滅中有蘊起，中有續死有名中有相續。生有相續者，謂中有蘊滅生有蘊起，生有續中有名生有相續。分位相續者，謂羯邏藍位蘊滅頹部曇位蘊起，乃至中年位蘊滅老年位蘊起，皆以後位續前位名分位相續。法相續者，謂善法等無間，染或無記法現在前；染法等無間，善或無記法現在前；無記法等無間，善或染法現在前。皆以後法續前法，名法相續。剎那相續者，初剎那蘊等無間，第二剎那蘊現在前，後剎那續前剎那名剎那相續。此五皆入二相續中，謂法相續、剎那相續，皆不離法及剎那故。」(大正 27，711b22-c13)

⁹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20(546 經)：「時有執澡灌杖梵志，詣摩訶迦旃延所，共相問訊，慰勞已，於一面坐。問摩訶迦旃延言：「何因何緣，王、王共諍？婆羅門、居士，婆羅門、居士共諍？」摩訶迦旃延答梵志言：「貪欲繫著因緣故，王、王共諍，婆羅門、居士，婆羅門、居士共諍」。梵志復問：「何因何緣，出家、出家而復共諍？」摩訶迦旃延答言：「以見欲繫著故，出家、出家而復共諍」。」(大正 2，141b24-c2)

(2)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(p.146)：「不和，佛典稱之為諍。諍，見於語言文字，見於行動，而實深刻的存於內心。扼要來說：內心的諍有二：一、見諍；二、愛諍。」

(3)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(p.180)：「經上說：「以見欲繫著故，出家出家而復共諍」。這裡所說的「出家」，是釋迦牟尼佛住世時，種種的出家沙門團——六師外道之類。佛以為，一般人為了「愛欲」，追求物欲的滿足，而引起諍執。出家者——宗教界，卻為了「見欲」，各執自己的見解為最上，誹謗別人，而引起信仰與思想上的鬥諍。佛在《義品》中說：「各各自依見，戲論起諍競：知此為知實，不知為謗法」。佛評論說：「若依自見法，而生諸戲論，若是為淨智，無非淨智者」。這是說：如真的那樣，那世人都是智者了！因為人人

(4) 因愛而有取

人類的所以執取趨求，又由於「愛」。這即是有情的特性，染著自體與境界，染著過去與未來。

2、小結

因為愛染一切，所以執取趨求，所以引起業果，不得生，不得不死了。從愛到老死的五支，說明了苦與集的主要意義。

(二)「觸境繫心」的緣起觀說明現實身、心活動的過程

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五支，是在逐物流轉的緣起觀中，進求他的因緣，達到「觸境繫心」的緣起。

1、愛由受引發

有情的染愛，不是無因的，由於苦、樂、憂、喜等¹⁰情緒的領「受」，所以引發染愛。染愛不但是愛著喜樂的，凡是感情掀動¹¹而不得不愛，不得不瞋，戀著而難以放下的一切都是。

2、受由觸引發

論到情緒的領受，即知由於（六）根的取境、發識，因三者和合而起的識「觸」。沒有觸，反應對象而起的領受，也即不生。這十二支中的觸，專指與無明相應的觸。

3、觸不離六處而有

這樣，即是不能沒有「六處」的。

4、六處因名色增長而成

六處即有情自體，這又從「名色」而有。

名色是嬰胎初凝，還沒有完成眼等六根的階段。

5、名色的增長因有識的執持

這名色要有「識」的執持，才能不壞而增長；此識也要依託名色，才能發生作用。所以不但識緣名色，名色也緣識，到達色心交感，相依互存的緣起。如《雜含》（卷一二·二八八經）說：「譬如三蘆，立於空地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若去其一，二亦不立；若去其二，一亦不立，展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識緣名色，亦復如是，展轉相依而得生長。」

¹²

都以自己的見解為是呀！到現代，一般人不只是為了物欲而爭，也為了思想而鬥爭，「見爭」已不限於宗教界了！」

(4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(p.22)：「釋尊說：「貪欲繫著因緣故，王、王共爭，婆羅門居士、婆羅門居士共爭。……以見欲繫著故，出家、出家而復共爭」(雜含卷二 ○·五四六經)。這還不過從偏重而說，從佛教的僧團看，經濟與思想並重，釋尊的不偏於物質，也不偏於精神，確是到處流露的一貫家風。」

¹⁰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0：「復次，有二種如實智：一者、如理作意所發；二者、三摩地所發。當知此中由正聞、思所成作意，聽聞正法增上力故，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，如實了知。又即於此分位轉變如理思惟，名不定地如實正智。此為依止，能隨入修。」(大正 30，809b8-13)〔※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五種受。〕

¹¹ 掀動：挑動；翻動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六)》，p.684)

¹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(288 經)(大正 2，81b5-8)。

(三)「死生本源」¹³的緣起觀說明惑業苦不斷流轉的純大苦聚

三、從識到受，說明現實心身的活動過程，不是說明生死流轉的根源。所以進一步說：無明緣行，行緣識。

1、識依於行而有，行等於業有

這一期生命中的情識——「有識之身」¹⁴，即有識的有情的發展，即是生。所以識依於行的「行」，即是愛俱思所引發的身行、語行、意行，也等於愛取所起的有。

2、因有無明的蒙昧而有不斷的生死流轉

「無明」也等於無明觸相應的愛等煩惱。

由於無明的蒙昧，愛的染著，生死識身即不斷的相續，不斷的流轉於生死苦海。苦因、苦果，一切在沒奈何的苦迫中，成為「純大苦聚」，這即是有情的一切。

¹³ 印順導師《唯識學探源》(p.23-p.24)稱此「三支緣起」為「死生本源」。

¹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(294 經)：「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『愚癡無聞凡夫，無明覆，愛緣繫，得此識身。內有此識身，外有名色，此二因緣生觸；此六觸入所觸，愚癡無聞凡夫，苦、樂、受覺因起種種。云何為六？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若黠慧者，無明覆，愛緣繫，得此識身。如是內有識身，外有名色，此二緣生六觸入處，六觸所觸故，智者生苦、樂受覺因起種種。何等為六？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愚夫、黠慧，彼於我所修諸梵行者，有何差別？』比丘白佛言：『世尊是法根，法眼，法依，善哉世尊！唯願演說，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。』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『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諸比丘！彼愚癡無聞凡夫，無明所覆，愛緣所繫，得此識身。彼無明不斷，愛緣不盡，身壞命終，還復受身；還受身故，不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所以者何？此愚癡凡夫本不修梵行，向正盡苦，究竟苦邊故。是故身壞命終，還復受身；還受身故，不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若黠慧者，無明所覆，愛緣所繫，得此識身。彼無明斷，愛緣盡，無明斷、愛緣盡故，身壞命終，更不復受；不更受故，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所以者何？彼先修梵行，正向盡苦，究竟苦邊故。是故彼身壞命終，更不復受，更不受故，得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是名凡夫及黠慧者，彼於我所修諸梵行，種種差別。』」(大正 2，83c24-84a21)

第二節 緣起的流轉與還滅

一、緣起的流轉(p.151-p.154)

(一) 略說緣起與緣生的因果關係

1、緣起與緣生的具體內容

依緣起而成的生死相續，佛曾說了「緣起」與「緣生」。佛說緣起與緣生時，都即是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緣無明有行」等。¹⁵

2、闡述二者的差別

(1) 設問

這二者的差別，向來成爲難題。緣起與緣生的內容相同，爲什麼說爲二名？

(2) 釋義

A、從詞性明二者差別

這二者的意思，是多少不同的。緣起是動詞；緣生是被動詞的過去格，即被生而已生的。所以緣起可解說爲「爲緣能起」；緣生可解說爲「緣所已生」。

B、從因果關係明二者差別

這二者顯有因果關係，但不單是事象的因果，佛說緣起時，加了「此法常住、法住法界」的形容詞，所以緣起是因果的必然理則，緣生是因果中的具體事象。現實所知的一切，是緣生法；這緣生法中所有必然的因果理則，才是緣起法。

C、結：緣起即理，緣生即事

緣起與緣生，即理與事。緣生說明了果從因生；對緣生而說緣起，說明緣生事相所以因果相生，秩然不亂的必然理則，緣生即依於緣起而成。

(二) 流轉門的兩個重要義涵

從緣起而緣生，約流轉門說，有兩個重要的意思，不可不知。

1、因與果是如環無端的前後必然而又無始終

(1) 明十二支是如環無端的前後

一、無明緣行到生緣老死，好像有時間前後的，但這不是直線的前後，螺旋式的前後，是如環無端的前後。

(2) 十二支歸結爲惑、業、苦

經中說此十二支，主要即說明惑、業、苦三：惑是煩惱，業是身口意三業。

¹⁵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(296 經)：「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因緣法及緣生法。云何爲因緣法？謂此有故彼有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云何緣生法？謂無明、行……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爲人演說，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緣生有老死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爲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生故有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此等諸法，法住，法定，法如，法爾，法不離如，法不異如，審諦、真、實、不顛倒。如是隨順緣起，是名緣生法，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病死憂悲惱苦，是名緣生法。」(大正 2，84b13-26)

由惑業而引生苦果，依苦果而又起煩惱，又造業，又要招感苦果，惑業苦三者是這樣的流轉無端，故說生死是無始的，有情一直在這惑、業、苦的軌道上走。

〔3〕惑、業、苦的相續流轉如時鐘前後必然而又無始終

人世間的相續流轉，有前後的因果相生，卻又找不到始終。像時鐘一樣，一點鐘，二點鐘，明明有前後性，而從一到十二，十二又到一，也不知從何處開始。佛在這環形的因果相續中，悟到了因果間的迴環性，所以說生死無始。故因與果，是前後必然而又無始終的。

〔4〕佛說「生死無始」掃盡一切謬說

如十二支作直線式的理解，那因更有因，果還有果，非尋出始終不可。佛說「生死無始」，掃盡了創造的神話，一元進化等謬說。

2、從和合相續的一一階段上說明組織、流動的因果觀

〔1〕依緣起而有的緣生因果觀是組織、流動的

二、依緣起而有的緣生，佛法是在彼此關涉的和合中，前後相續的演變中去體會的。這是組織的、流動的因果觀。

〔2〕十二緣起支的因果必然程序非如一般從瓜生瓜的因果觀

這和合相續中的因果必然程序，與一般所說的——從豆生豆、從瓜生瓜的因果不同，佛沒有說無明緣生無明，而說無明為緣行。

如人的構造是很複雜的：生理方面，有眼、耳等的差別；心理方面，有貪、瞋、癡等。人是眾緣和合成的，在這和合的相續中，觀察前後因果的必然關係，所以說為十二支。

〔3〕舉生命發展的現象明十二緣起因果是「約位」說的

如由父精母血的和合而起情識的活動；由識能執取名色；名色能漸漸生長，發展到六處完成；有了六處，就有六觸，不過在胎中的觸相還不大明顯，等到出生與外界的五塵相觸，這才有顯著的識觸。因此，古人傳說緣起因果，是「約位」說的，這就是在和合相續的一一階段上說。

〔4〕從不同階段的關連中明佛法的因果觀即無常、無我的

A、舉社會的歷史時代劃分

這等於現代的社會學者，把幾千年歷史的演變，劃成若干時代。然而工業時代，也還是有種莊稼的；同樣的，農業社會，也不能說沒有漁獵生活。

B、舉人生相續發展中不同階段的重心與特色

緣起十二支也是這樣，名色階段也有識，六處中也有名色，每一階段都可以有（不一定有）其他的。不過從一一階段的重心、特色不同，分作多少階段。這不過依人生和合相續發展中——佛法本來是依人而立的去說明不同的階段罷了。

C、了解佛法的因果觀則不易流為庸俗的自性因果

知道了這一點，佛法的因果觀，才會契合于組織的、流動的，即無常、無我的；否則容易流為庸俗的自性因果。

二、緣起的還滅(p.154-p.156)

(一) 總明流轉門與還滅門的關係

1、緣起的流轉即因生則果生，還滅即因滅則果滅

探究諸法的原因，發見緣起的彼此依待性，前後程序的必然性。從推因知果，達到因有果有，因生果生的必然關係。但佛法求知人世間的苦痛原因，是爲了設法消除它。所以流轉門說，乙的存在，由於甲的存在；現在還滅門中反轉來說，沒有甲也就沒有乙。這如經上說：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所謂無明滅則行滅，……純大苦聚滅」。¹⁶

2、從緣起論的相生邊與還滅邊建立生死與涅槃，非一般宗教所能說明

這還滅的原理，還是緣起的，即「無此故彼不起」。所以緣起論的相生邊，說明了生死流轉的現象；還滅邊，即開示了涅槃的真相。涅槃成立於生死苦迫的取消，是從因果現實而顯示出來。這與一般宗教的理想界，光靠信仰與想像，不能給以事理的說明，實大有天淵之別！

(二) 明依緣起而還滅的必然性

依緣起而現起緣生的事相，同時又依緣起顯示涅槃。

1、涅槃的定義

涅槃，即諸法的真性，也即是法性。

經中曾綜合這二者，說有爲法與無爲法。依《阿含》的定義說：有爲法是有生有滅的流轉法；此流轉法的寂滅，不生不住不滅，名無爲法。¹⁷所以無爲是離愛欲，離雜染，達到寂然不動的境地，即佛弟子所趨向的涅槃。

2、舉波浪爲喻，明涅槃成立於緣起法上

這不生不滅的涅槃，成立於緣起法上。

(1) 舉喻

如海水起波浪一樣，水本性是平靜的，它所以不斷的後浪推前浪，是由於風的鼓動；如風停息了，海水就會歸於平靜。

(2) 合法

這浪浪的相續不息，如流轉法；風息浪靜，如寂滅性的涅槃。因爲緣起的有爲生滅法，本是從眾多的關係而生起的。既從因緣關係的和合而生起，他決不會永久如此的。如除息眾多的因緣，如無明、愛等，不就能顯出一切寂滅性嗎！所以涅槃的安立，即依於緣起。

¹⁶ 《雜阿含經》卷 13(335 經)：「云何爲第一義空經？諸比丘！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，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！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。」(大正 2，92c16-25)

¹⁷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(293 經)：「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；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爲、無爲。有爲者，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；無爲者，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；是名比丘諸行苦、寂滅涅槃；因集故苦集，因滅故苦滅，斷諸逕路，滅於相續，相續滅，是名苦邊。」(大正 2，83c13-19)

(3) 辨寂滅與大乘的空性相當

這在大乘經中，稱爲諸法畢竟空。諸法終歸於空，《阿含經》說爲終歸於滅。歸空與歸滅，是沒有什麼不同的。¹⁸

3、結

如波浪的相續不滅，並非浪性的不滅，一一浪是本來會滅的。如動亂的因緣離去，波浪即平靜而恢復了水的本性。浪的趨於平靜，是可能的，而且是必然的；所以佛依緣起說涅槃，也是理所當然的。

(三) 緣起的涅槃觀是從經驗出發，經理性的思辨而體驗的

涅槃爲學佛者的目的，即雜染法徹底解脫的出離境界，爲一般人所不易理解的。佛法的涅槃，不是什麼形而上的、神秘的，是依於經驗的；從經驗出發，經理性的思辨而可以直覺體驗的。¹⁹這立論於緣起的涅槃觀，必須深刻而徹底的體會，切不可離開現實，專從想像中去摹擬他！

¹⁸ 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38〈4 往生品〉：「若諸法都空者，此品中不應說往生，何有智者前後相違？若死生相實有，云何言：「諸法畢竟空」？但爲除諸法中愛著邪見顛倒故，說畢竟空；不爲破後世故說。汝無天眼明故疑後世，欲自陷罪惡！遮是罪業因緣故，說種種往生。」(大正 25, 338b19-25)

¹⁹ (1) 印順導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(p.87-p.88)：「奧義書的思潮，釋尊所受的影響最深。理性的思辨與直覺證悟，爲佛教解脫論的重心。佛教解脫道的重智傾向，即由於此。然而，深刻的了解他，所以能徹底的批判他。釋尊把理性的思辨與直覺證悟，出發於現實經驗的分析上。奧義書以爲自我是真常的，妙樂的；釋尊卻處處在說：「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」。…他們以爲是常住的，妙樂的，唯心的，是自我的本體。釋尊看來，簡直是幻想。反之，自我的錯覺，正是生死的根本。因爲從現實的經驗出發，人不過是五蘊、六處、六界的和合相續，一切在無常變動的過程中，那裡有真常妙樂的自我？完整的佛教體系，出發於經驗的分析，在此上作理性的思辨，再進而作直覺的體悟；所以說：「要先得法住智，後得涅槃智」(雜阿含卷一四·三四七經)。重視經驗的事實，佛教這才與奧義書分流。」

(2) 另參見：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之〈思擇與現觀〉(p.26-p.27)。